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OD FRIEND (H.K.) CORPORATION LIMITED**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聯合公佈

###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UOB Kay Hian**

大華繼显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iv)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事項的狀況及進展的月度最新資料；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協議安排文件連同會議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協議安排文件包含(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資料、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關於協議安排的說明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懇請股東細閱協議安排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均有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就釐定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是否達成時，彼等的票數將計算在內。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事項的所有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公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建議事項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本公司及大華繼顯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假設條件已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台灣存託憑證亦將於所有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時或之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且預期台灣存託憑證將於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附註1)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轉換台灣存託憑證為股份之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於台灣的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的台灣存託 憑證持有人名冊關閉以確定台灣存託 憑證持有人透過存託代理於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代理遞交有關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指示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及股東 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附註2)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 (附註3)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 (附註3)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事項	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4及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及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撤回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地位通知 台灣證券交易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附註5).....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起
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已發行股本 削減的法院呈請聆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b>(開曼群島時間)</b>

**事項****日期**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 在聯交所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6)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公佈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撤銷上市地位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7)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撤銷上市地位生效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終止本公司、存託代理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訂立之上市協議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支票以根據協議安排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8)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協議安排文件將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所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查閱。於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起計4個營業日內，存託代理將向於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名列台灣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文本。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為免存疑，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益。
3.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除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法院會議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外，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回。
4. 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該日期起及於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的權利之協議安排股東。
6. 倘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一份由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文本將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以作登記，屆時其將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生效及具約束力。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7. 倘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8. 向協議安排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9.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天氣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生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詠言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詠言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